

丹凤法院执结一起十年积案

审判纵横

在自愿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赔偿义务，请求法院将其从失信名单中删除。

这个电话背后的执行案件情况，需追溯到十年前。

2013年5月17日，陶某驾驶一辆无牌自卸工程车与一辆摩托车（驾驶一人乘载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二死一伤的严重后果。经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处陶某有期徒刑7年，附带赔偿受害人薄某45万多元、贾某44万多元、柯某8万多元。判决生效后，陶某未能在限期内履行法律义务，无奈之下，2014年薄某、贾某父母作为死者家属和柯某向丹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丹凤法院向陶某发出执行通知书，但

被执行人陶某因在监狱服刑，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后，执行法官把陶某列入失信人员及限制消费名单，案件终未结案。

2014年至今，丹凤执行局办案法官一直利用网络查控追踪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其间多次恢复立案执行，虽经查控兑现给申请人的赔偿金并不多，但执行法官并未放弃过继续执行。

本次在接到被执行人陶某的电话后，执行法官立即联系到各申请人告知案件有新进展。2023年11月10日，在执行法官的组织下，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均到场。经现场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和解协议：扣除被执行人

陶某已赔偿部分外，再由陶某当场支付三方赔偿金共计35万元，本案执行完毕。

手里捧着厚厚一沓人民币，申请人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我们都以为钱追不回来了，原来法院一直没有放弃，太感谢丹凤执行法官了！”

“十年执行‘长跑’，我们办案法官从未放弃过。”该案执行经年累月，最终执行完毕并获得了当事人的肯定与点赞，办案法官也颇感欣慰。

近年来，丹凤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用活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以实际行动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力度。

我市十个站(所)获首批陕西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称号

本报讯（记者 谢非）近日，经全省各市妇联推荐，省妇联审核研究，正式命名111个陕西省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其中我市十个站(所)入选，分别是：商洛市巾帼志愿者协会、商州区南秦社区服务站、洛南县四皓街办阳光庭园社区、山阳县城关街办丰东新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山阳县法官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山阳县漫川关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商南县东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商南县赵川镇前川社区、柞水县乾佑街道、镇安县云盖寺镇岩湾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陕西省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的命名，旨在进一步整合优化志愿服务资源，壮大巾帼志愿服务队伍，提升巾帼志愿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近年来，被命名的十个站(所)以阵地为依托，以需求为导向，精准设计、孵化培育了一批巾帼志愿服务项目，集中力量策划开展了一批贴近群众需求的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提高了巾帼志愿服务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下一步，被命名的十个站(所)将认真总结梳理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我市巾帼志愿服务工作蓬勃发展。

增强安全意识 提升应急能力



①11月9日是我国第32个全国消防日，为进一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掌握在突发火灾时迅速逃生、自救、互救的基本技能，商洛市幼儿园在当天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活动。（本报记者 王江波 摄）

②11月7日，商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牧护关镇松沟社区，开展消防知识宣传进农村活动，增强村民消防安全意识，筑牢农村消防安全防线。（本报见习记者 杨萌 摄）

③11月9日，镇安县公安局西口派出所与西口明德小学联合组织了一场消防应急演练。民警为广大师生现场讲解消防基本知识、逃生注意事项、现场演示灭火器等使用方法和操作要领，并指导学生体验灭火过程。（本报通讯员 刘吉涛 摄）

柞水着力净化育人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余偏林）今年以来，柞水县瞄准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通过师德师风、校园环境、建章立制“三个从严”专项整治，有效净化了育人环境，营造了良好的教育生态。

从严整治师德师风。柞水县制定全县教育系统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通过发布“告全县学生家长一封信”、张贴140余条举报公告、设置84个举报信箱等形式，确保举报和监督“无盲区”。扎实开展教师吃空饷排查和师德师风督查，已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2005份，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检查4轮，对4所学校和6名担任校园长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快速处置教育领域相关问题线索12条，向纪检部门移交线索2条，处理干部11人，其中党内警告处分5人，政务警告处分3人，诫勉谈话1人，提醒谈话3人，分层开展马柏林案以案促改警示教育40余场次，不断增强震慑力。

从严整治校园环境。县上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执法检查4次，整改占道经营、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17个，实现校园封闭化管理、“护学岗”设置、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装置视频监控与公安联网建设“四个到位”；进行校外培训专项治理3轮，排查校外培训机构17所，整改违规培训问题27个，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不规范问题12个，下发停办通知书8份，取缔培训机构2所，有效巩固“双减”成果。

从严整治建章立制。柞水县实施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校外培训机构举报、处置情况反馈公示“三项机制”，完善制度52项，建立职称评定、项目建设、食堂管理、营养计划、课后服务“五本风险台账”，建立上级转办、群众举报、自查线索“三个台账”，压减各类进校园事项达70%以上，确保以制度建设护航教育高质量发展。

镇安开展中小学生森林防火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杨远彦）近日，镇安县科教体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中小学生森林防火知识进课堂“七个一”安全教育活动。旨在进一步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

活动内容要求各校校长向全校师生作一次主题为“严防森林火灾，共建美丽镇安”的主题演讲，各班班主任上一次森林防火专题课，每个班级举办一次森林防火主题班会，每名学生写一篇森林防火作文，每名学生与家庭成员共同创作一张森林防火手抄报，学校举办一次以森林防火为主题的演讲比赛，每名学生回家一次森林防火专题家长会。

发生森林火灾怎么办？“我们要赶紧逆风而跑，想办法通知大人们来灭火。”“我会打森林火警的电话119，通知消防员叔叔赶来灭火。”在镇安县第三小学，森林防火主题班会气氛活跃。“森林防火，要靠我们大家的自觉，人人树立防火意识，重视并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镇安县米粮镇界河小学学生杨祎茜在森林防火作文中表达了自己的愿望。

学生家长纷纷表示，学校开展森林防火教育非常有意义。既丰富了师生的森林防火知识，使学生懂得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又让学生掌握在遇到火灾时正确应对、保护自己的方法。下一步，镇安县将继续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

商州确保“寒衣节”文明安全祭祀

本报讯（记者 王孝竹 通讯员 王艳奴）为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低碳、绿色、节俭的祭祀新风，11月12日，商州区城管局在中心城区居民集中区域的各个路口约200多个点位设置祭烧桶800多个，为市民提供服务，方便市民节日祭奠、文明祭祀，引导广大市民用更加文明的方式，在我国传统祭祀节日“寒衣节”表达对故人的怀念之情。

11月8日，区城管执法大队组织班子成员和各执法中队队长召开“寒衣节”文明祭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责任、细化分工。通过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引导规劝、严格监督管理，达到既尊重民俗，又保护城市环境的工作目标。区城管执法大队组织执法人员278人、环卫工300多人、出动6辆执法车辆、8辆保障车辆、10辆环卫垃圾转运车，于11月12日晚6时至

11时，在中心城区主干道、十字路口、人群聚居地等设岗执勤，按照点位要求，合理设置祭烧桶，引导市民就近祭祀，劝导文明祭祀。据了解，城区200多个祭烧点均安排专人看守，并配备炉条、铁钩以及扫帚、簸箕等工具，及时清扫地面、清理炉灰，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祭祀结束后各执法中队安排执法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包干负责”的原则，有序回收祭祀桶并协助环卫

工对祭祀焚烧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清运，确保今年城区寒衣节文明祭祀活动安全、规范、有序。

本次文明祭祀活动是在商州城区第一次试行，经巡查和询问市民意见了解到群众的接受和认可度较高。下一步，商州区城管局将持续开展文明祭祀活动，更新服务措施，引导市民秉承传统，维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营造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

柞水司法局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党营章）今年以来，柞水县司法局积极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五举措”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柞水县司法局结合平安建设暨“九率一度”提升“送法送戏进村”“每月一主题”法治宣传和“3·15”等重要时段，组织宣传乡村振兴和平安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送法送戏巡回各镇办演出80余场次，各司法所在集市、移民搬迁点、法治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和学校等重点场所开展法治宣传12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品3万余份，发送平安建设短信6批次50余万条，推送平安建设微信广告8万余人次。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巩固落实“一村

（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普法标兵”“三秦最美法律明白人”“商洛最美法律明白人”评选活动。截至目前，共调整“法律明白人”12人、推选“三秦最美法律明白人”1人，开展“法律明白人”业务知识培训15场次，2名优秀“法律明白人”被命名为“商洛最美法律明白人”。

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选优配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柞水县司法局发挥镇办、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建立并落实村（社区）调委会每天一次、镇办调委会每周一次的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和回访制度。确保“小事不出片区，大事不出村镇，矛盾纠纷不上交”。今年以来，共排查矛盾纠

纷874件、化解872件，回访已化解矛盾纠纷367件。

加强重点人群管理。柞水县司法局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规定，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文书，组建社区矫正志愿服务队伍，重点加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工作。建设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基地、警示教育和红色教育基地9个，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公益活动或警示教育，投资50余万元在下梁新城建设200余平方米的智慧矫正中心。出台《柞水县安置帮教工作规范》，与工会、妇联等组织积极配合，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在生产、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目前56名在矫对象思想稳定、社区服务成果初见成效。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柞水县司法局

提升镇办、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服务规范化水平，统筹推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行政复议等法律服务指引。推进“互联网+法律服务”工程，构建公共法律服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认真落实公证、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最多跑一次”“上门服务”“预约办证”“延时服务”等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充分发挥群众在乡村治理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让群众的法律问题在“家门口”得到回应和解决，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安定有序的乡村治理新局面。



三岔河镇文化繁荣赋能乡村振兴

本报讯（通讯员 罗英英）今年以来，商州区三岔河镇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以文化繁荣赋能乡村振兴。

镇上建立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明确工作人员及工作职责，发展志愿者150余人，深入村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做好扶危济困、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开展多项活动，营造良好文明创建氛围。依托闫坪村家风馆与清廉村居示范点，定期组织群众开展家风教育学习活动，举办道德大讲堂，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汇演等活动，弘扬传统文化，传承家风文化。开展镇村文明创建评比活动，评选表彰“文明家庭”“五美庭院”等先进典型，逐步带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文明新风尚。制定村规民约，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赌会、村民议事会，制定相应章程，规范村级相关管理，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遏制不正之风，提高道德素质。开展重大事项村民议事，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务环境。

借助引龙寺村被列入第四批陕西省传统村落名录、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优势，做好乡村文化生态村建设。深度挖掘闫坪、引龙寺等村的家谱、家规、祠堂等家风文化资源，打造沉浸式体验型文旅融合产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擦亮乡村旅游品牌，实现文化对旅游内涵的提升和旅游对文化资源的激活、保护、传承。